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¹⁾
收入	3	3,856,686	2,974,195
銷售成本	5	(2,204,062)	(1,596,774)
溢利總額		1,652,624	1,377,421
行政開支		(901,346)	(1,042,409)
其他經營開支		(552,197)	(506,5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32,690	812,5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0,837	74,64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5	(207,436)	(6,743)
減值虧損撥備：			
無形資產	6	(207,988)	(2,792)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68)	(95,410)
聯營公司	7	(34,925)	(14,97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	(124,631)	(31,647)
發展中物業		(134)	(60,216)
貸款及應收賬款	7	(164,449)	(7,239)
融資成本		(41,343)	(39,73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44)	28,969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8	(311,541)	682,9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3,251)	1,168,835
所得稅	9	(110,719)	(145,494)
年內溢利／(虧損)		(343,970)	1,023,34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6,565)	743,849
非控股權益		(157,405)	279,492
		(343,970)	1,023,341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¹⁾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38)	1.51

⁽¹⁾ 參閱附註1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¹⁾
年內溢利／(虧損)	<u>(343,970)</u>	<u>1,023,341</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2,668)	(533)
出售之調整	70	4
減值虧損之調整	—	3,187
所得稅影響	557	1,025
	<u>(2,041)</u>	<u>3,683</u>
所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所佔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179,067)	25,210
所佔現金流對沖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39,605)	10,198
所佔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8,103	(554,024)
	<u>(180,569)</u>	<u>(518,616)</u>
所佔折算海外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u>(1,003)</u>	<u>(1,258)</u>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1,142)</u>	<u>(187,511)</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調整：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715)	—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047)	(78,620)
所得稅影響	327	—
	<u>(12,435)</u>	<u>(78,620)</u>
有關終止海外業務之調整	<u>4,944</u>	<u>—</u>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及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12,246)</u>	<u>(782,322)</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556,216)</u>	<u>241,01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0,557)	282,239
非控股權益	(225,659)	(41,220)
	<u>(556,216)</u>	<u>241,019</u>

⁽¹⁾ 參閱附註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¹⁾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08,721	498,78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17	1,040
固定資產		295,416	410,093
投資物業		1,372,632	1,483,8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6,597	527,20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	9,274,038	8,154,75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0,491	205,648
貸款及墊款		3,679	112,83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46,582	67,487
其他財務資產		25,295	—
遞延稅項資產		8,028	6,812
		11,892,496	11,468,530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146,556	121,990
發展中物業		260,063	1,415,118
存貨		248,774	274,628
貸款及墊款		84,267	288,92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701,179	575,48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4,04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822,130	513,261
其他財務資產		18	169
可收回稅項		5,143	12,620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295,784	324,982
受限制現金		19,580	92,799
國庫票據		—	38,8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1,113	4,405,570
		5,524,607	8,088,401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3	39,543	—
		5,564,150	8,088,401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402,095	1,309,863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1,268,665	1,519,054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	444,582
其他財務負債		4,168	4,522
應付稅項		325,890	561,971
		2,000,818	3,839,992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3	1,302	—
		2,002,120	3,839,992
流動資產淨額		3,562,030	4,248,40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454,526	15,716,939

⁽¹⁾ 參閱附註15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¹⁾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886,826	487,22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25,711	30,724
遞延稅項負債		67,785	104,481
		<u>980,322</u>	<u>622,425</u>
資產淨值		<u>14,474,204</u>	<u>15,094,51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86,598	986,598
儲備		8,156,446	8,499,271
		<u>9,143,044</u>	<u>9,485,869</u>
非控股權益		5,331,160	5,608,645
		<u>14,474,204</u>	<u>15,094,514</u>

⁽¹⁾ 參閱附註1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本財務資料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本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符合一致，惟採納本全年業績附註2所披露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惟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該等財務報告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告書相關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作出報告，惟將於適當時間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沒有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之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文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入

收入指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財務投資之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證券投資之收入(包括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來自一間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入之總額、貨品及餐飲銷售收入、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物業及項目管理之收入總額，以及放款及其他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之總和。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租金收入	47,020	56,117
出售物業(附註)	1,225,954	123,888
利息收入	75,587	85,544
股息收入	27,320	14,394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17,969	19,403
銀行業務	8,062	22,280
貨品銷售	1,640,670	1,754,966
餐飲銷售	618,948	708,795
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	140,082	137,080
其他	55,074	51,728
	<u>3,856,686</u>	<u>2,974,195</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售物業之收入主要來自出售已於本年度竣工之澳門物業發展項目之物業(二零一五年一出售北京物業發展項目之物業)。

銀行業務應佔收入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所得之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集團完成出售澳門華人銀行合共49%之股本權益(「澳門華人銀行首次出售事項」)，並已與買方及澳門華人銀行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澳門華人銀行股東間之關係。由於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有所變動，澳門華人銀行自此已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截至完成澳門華人銀行首次出售事項之銀行業務應佔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791	18,566
佣金收入	1,271	3,714
	<u>8,062</u>	<u>22,280</u>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有關出租及轉售物業之投資；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e)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 (f)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
- (g) 食品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分銷消費食品及非食品產品、食品生產及零售、餐廳及飲食中心營運管理；
- (h) 礦產勘探及開採分部包括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及
- (i)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發展電腦硬件及軟件、放款、提供物業、項目及基金管理以及投資顧問服務。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分部業績、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

分部業績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未分配之企業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負債。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88,164	1,225,954	24,593	33,026	17,969	8,062	2,433,376	—	25,542	—	3,856,686
分部間	5,974	—	—	—	634	—	—	—	974	(7,582)	—
總計	<u>94,138</u>	<u>1,225,954</u>	<u>24,593</u>	<u>33,026</u>	<u>18,603</u>	<u>8,062</u>	<u>2,433,376</u>	<u>—</u>	<u>26,516</u>	<u>(7,582)</u>	<u>3,856,686</u>
分部業績	<u>119,502</u>	<u>732,805</u>	<u>24,395</u>	<u>(139,401)</u>	<u>(8,799)</u>	<u>216,085</u>	<u>(189,781)</u>	<u>(336,126)</u>	<u>2,864</u>	<u>(464)</u>	<u>421,080</u>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81,077)
融資成本											(39,76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8,104)	—	—	—	—	—	(2,405)	(1,435)	—	(21,944)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305,646)	2,909	—	—	—	(12,662)	3,858	—	—	—	(311,541)
除稅前虧損											<u>(233,251)</u>
分部資產	1,623,442	489,201	1,577,809	2,007,725	357,768	25,295	1,448,117	68,748	23,633	—	7,621,7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465	450,341	—	—	—	—	—	2,715	17,076	—	476,59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011,691	16,258	—	—	—	235,397	10,692	—	—	—	9,274,038
未分配資產											84,273
資產總值											<u>17,456,646</u>
分部負債	265,025	311,548	—	189,256	339,080	270,630	508,545	98,715	30,204	(619,435)	1,393,568
未分配負債											<u>1,588,874</u>
負債總額											<u>2,982,442</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f))	11	8	—	—	12	999	49,085	1,484	109	—	51,708
折舊	(6,007)	(456)	—	—	(1,095)	(504)	(73,168)	(122)	(660)	—	(82,012)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11,690)	—	—	—	(11,690)
利息收入	41,144	—	24,593	7,335	—	6,791	1,512	—	1,003	—	82,378
融資成本	—	—	—	—	(29)	—	(1,545)	—	—	—	(1,574)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											
附屬公司	—	428,613	—	—	—	202,355	—	—	1,722	—	632,6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1,872	—	—	—	—	—	—	1,872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撥備)：											
無形資產	—	—	—	—	—	—	(207,988)	—	—	—	(207,988)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	—	—	—	(1,468)	—	—	(1,468)
固定資產	—	—	—	—	—	—	(8,392)	—	—	—	(8,392)
聯營公司	—	—	—	—	—	—	(1,528)	(33,397)	—	—	(34,925)
一間合營企業	—	2,076	—	—	—	—	—	—	—	—	2,0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	—	—	(124,631)	—	—	(124,631)
發展中物業	—	(134)	—	—	—	—	—	—	—	—	(134)
持作銷售之物業	(904)	—	—	—	—	—	—	—	—	—	(904)
存貨	—	—	—	—	—	—	(22,736)	—	—	—	(22,736)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282)	(779)	(3,935)	(159,453)	—	—	(164,449)
固定資產攤銷	—	—	—	—	—	—	(14,859)	—	—	—	(14,859)
就終止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 表之已變現折算虧損	—	—	—	—	—	—	(4,944)	—	—	—	(4,94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64,637)	—	(152,474)	—	12,709	(3,034)	—	—	—	(207,4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0,837	—	—	—	—	—	—	—	—	—	50,837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f))											363
折舊											(8,340)
融資成本											<u>(39,769)</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證券經紀 千港元	銀行業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56,117	123,888	72,572	22,560	19,403	22,280	2,627,085	—	30,290	—	2,974,195
分部間	14,447	—	—	—	1,178	—	—	—	1,904	(17,529)	—
總計	<u>70,564</u>	<u>123,888</u>	<u>72,572</u>	<u>22,560</u>	<u>20,581</u>	<u>22,280</u>	<u>2,627,085</u>	<u>—</u>	<u>32,194</u>	<u>(17,529)</u>	<u>2,974,195</u>
分部業績	<u>902,430</u>	<u>(28,714)</u>	<u>72,406</u>	<u>3,031</u>	<u>(10,045)</u>	<u>2,104</u>	<u>(7,699)</u>	<u>(134,283)</u>	<u>618</u>	<u>(1,735)</u>	<u>798,113</u>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303,686)
融資成本											(37,48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43,546	—	—	—	—	(24)	(1,028)	(13,525)	—	28,969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661,708	15,726	—	—	—	—	5,488	—	—	—	682,922
除稅前溢利											<u>1,168,835</u>
分部資產	1,637,683	1,690,656	4,133,628	661,143	378,315	510,223	1,699,970	37,728	22,312	—	10,771,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180	462,134	—	—	—	—	1,538	38,552	18,798	—	527,20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123,683	18,658	—	—	—	—	12,412	—	—	—	8,154,753
未分配資產											103,318
資產總值											<u>19,556,931</u>
分部負債	611,734	1,271,753	—	326,980	336,253	450,669	532,257	395,782	432,411	(1,991,016)	2,366,823
未分配負債											2,095,594
負債總額											<u>4,462,417</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f))	19,810	278	—	—	1,909	427	98,830	3,316	218	—	124,788
折舊	(2,640)	(927)	—	—	(1,044)	(1,301)	(81,014)	(149)	(563)	—	(87,63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16,885)	—	—	—	(16,885)
利息收入	—	—	72,572	6,186	—	18,566	139	—	6,647	—	104,110
融資成本	—	—	—	—	(22)	—	(2,231)	—	—	—	(2,253)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虧損)：											
附屬公司	799,793	—	—	—	—	—	10,457	—	2,305	—	812,555
一項投資物業	395	—	—	—	—	—	—	—	—	—	39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7)	—	—	—	—	—	—	(7)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撥備)：											
無形資產	—	—	—	—	—	—	(2,792)	—	—	—	(2,792)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	—	—	—	(95,410)	—	—	(95,410)
聯營公司	—	—	—	—	—	—	—	(7,988)	(6,986)	—	(14,974)
一間合營企業	—	233	—	—	—	—	—	—	—	—	23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3,187)	—	—	(8,918)	(19,542)	—	—	(31,647)
發展中物業	—	(60,216)	—	—	—	—	—	—	—	—	(60,216)
持作銷售之物業	(889)	—	—	—	—	—	—	—	—	—	(889)
存貨	—	—	—	—	—	—	(12,845)	—	—	—	(12,845)
貸款及應收賬款	(200)	—	—	—	724	(487)	(4,704)	—	(2,572)	—	(7,239)
固定資產攤銷	—	—	—	—	—	—	(332)	—	—	—	(33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 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4,934)	—	—	(1,809)	—	—	—	(6,74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74,647	—	—	—	—	—	—	—	—	—	74,647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f))											53,607
折舊											(7,041)
融資成本											(37,483)

附註：

- (a) 該款項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50,8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64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之款項亦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799,793,000港元。
- (b) 該款項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428,6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c) 該款項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202,3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d) 該款項包括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207,9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92,000港元)。
- (e) 該款項包括聯營公司、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33,3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88,000港元)、124,6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542,000港元)、159,4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1,4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410,000港元)。
- (f) 資本開支包括增添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83,614	413,928
澳門	1,213,943	27,875
中國大陸	58,729	197,709
新加坡共和國	1,641,640	1,687,675
馬來西亞	538,178	631,658
其他	20,582	15,350
	<u>3,856,686</u>	<u>2,974,195</u>

以上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1,136,835	1,185,755
澳門	235,397	203,233
中國大陸	279,677	289,289
新加坡共和國	9,791,494	9,128,096
馬來西亞	21,798	47,119
其他	171,437	243,719
	<u>11,636,638</u>	<u>11,097,211</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1,5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6,274,000港元)之收入來自食品業務分部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已售物業成本(附註)	(815,243)	(65,505)
已售存貨成本	(1,347,362)	(1,480,582)
其他	(41,457)	(50,687)
	<u>(2,204,062)</u>	<u>(1,596,774)</u>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155,201)	(1,841)
債務證券	8,736	—
投資基金	(77,766)	(3,212)
	<u>(224,231)</u>	<u>(5,053)</u>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354	(1,345)
衍生財務工具	16,441	(345)
	<u>(207,436)</u>	<u>(6,743)</u>
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21	6,18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5,414	—
貸款及墊款	42,147	6,647
銀行業務	6,791	18,566
其他	26,105	72,711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72	(7)
一項投資物業	—	395
固定資產	(446)	(22)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固定資產	(8,392)	—
一間合營企業	2,076	233
持作銷售之物業	(904)	(889)
存貨	(22,736)	(12,845)
固定資產撤銷	(14,859)	(332)
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開支	(1,928)	(5,121)
折舊	(90,352)	(94,679)
無形資產攤銷	(11,690)	(16,885)
匯兌虧損—淨額	(54,307)	(15,338)
就終止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已變現折算虧損	(4,944)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主要為已於年內竣工之一項澳門物業發展項目之已售物業成本(二零一五年—一項北京物業發展項目之已售物業成本)。

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該款項主要指與食品業務分部有關之商譽、商標許可協議價值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為重整業務而進行業務及營運檢討所產生。

商標許可協議與根據許可協議所授出使用「Delifrance」商標之權利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對食品零售業務之品牌重塑計劃之反應遠低於預期水平。擁有同類產品組合之新品牌之市場份額日漸提升，並帶來激烈競爭，加上需求下降以及營運成本增加，均對本集團之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故此，管理層已進行業務及營運檢討，以重整業務，包括關閉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大陸表現欠佳之店舖，導致經營業績大幅下滑。重整亦導致新店擴充項目暫停。基於上述各種因素，本集團於進行減值測試評估時，已重新估算及減少往年對增長率及折現率之假設，以反映現時對未來前景之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此舉導致於綜合損益表就商譽、商標許可協議及非專利技術確認減值虧損207,9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Malones Holdings Pte Ltd之商標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本集團擬終止經營其於中國大陸之餐廳，故已確認減值虧損2,792,000港元。

7. 聯營公司、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年內之聯營公司、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主要與本集團於CS Mining, LLC(「CS Mining」)之權益有關。CS Mining擁有及控制數個位於美國猶他州之銅礦床(「該等礦床」)，並從事採礦及提煉以銅為主之業務。

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Skye」)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A類別單位約28%之權益及Skye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單位總數約27%之權益。有關股本投資乃透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持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於有關減值前之賬面值分別為28,353,000港元及124,631,000港元。Skye擁有CS Mining之大多數股份。此外，CS Mining欠負本集團尚未償還之優先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減值前之賬面值分別為180,193,000港元及36,829,000港元。有抵押貸款為Waterloo Street Limited(「Waterloo」，由本集團收購之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唯一投資。有抵押貸款乃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6%至10%計息，並以(其中包括)由CS Mining擁有之若干物業、礦床及其他資產作抵押。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現時均出現違約之情況。就分部報告而言，所有上述投資均納入本集團之礦產勘探及開採業務分部。

由於Skye投資者之間出現僵局，CS Mining未能自其母公司取得進一步資金以作業務營運。鑒於CS Mining目前之困境、其於短期內進入破產或被接管階段之風險及銅價下跌，管理層認為，與CS Mining有關之多項投資均出現減值跡象。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已參考根據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之本集團於CS Mining權益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該評估乃經參考該等礦床之獨立估值而進行，並考量於公開市場上與CS Mining之礦床量類同之礦產近期交易之價值後，得出最近之銅含量交易指標為每噸165美元至每噸654美元。估值之主要假設包括交易價值及資源數量。鑒於各項交易可能有其自身之特殊規格、條款及條件，可收回金額之釐定對該等主要假設之影響及變動較為敏感。

由於CS Mining於短期內破產或被接管之風險及CS Mining與各方所牽涉訴訟案件結果之不確定性(詳情於本全年業績附註16內披露)，管理層經參考如以清盤方式出售業務後之潛在可收回金額後，已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需之減值作出評估。現時，除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外，CS Mining尚欠負另一貸款人本金金額約為155,000,000港元(此金額存在糾紛)之有抵押可換股貸款及其他應付貿易賬款。由於CS Mining擁有之該等礦床之估值金額不足以償付其所有債權人，本集團已對股本投資部份作出全額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分別為28,353,000港元及124,631,000港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此外，考慮到有抵押及無抵押債權人估計最終應收款項之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其於清盤時較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優先受償權之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有合理機會就有抵押貸款收回約58,151,000港元。經諮詢美國律師後，管理層亦認為，有抵押貸款不大可能獲重新界定為權益或權益化地被延後償付於CS Mining其他債權人。因此，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合共159,453,000港元已計入年內之綜合損益表，當中包括無抵押貸款之全額減值虧損撥備。

就作出披露而言，公平值於財務報告書中計算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估值方法計算，而該等估值方法中對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數據
- 第三層 - 基於估值方法計算，而該等估值方法中對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屬不可觀察數據

估值之公平值層級為第三層。

8.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LAAPL」)之權益8,927,9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26,427,000港元(經重列))，詳情於本全年業績附註15內披露)。LAAPL為就持有新加坡上市公司OUE Limited(「OUE」)之控股權益而成立之合營企業。OUE之主要業務遍及商業、酒店、零售及住宅物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LAAPL之所佔虧損約為306,2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所佔溢利660,109,000港元(經重列))，詳情於本全年業績附註15內披露)。年內確認之所佔虧損主要來自一個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及合營企業產生之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所佔溢利主要來自物業及投資組合公平值收益淨額、物業發展項目竣工後來自預售單位之溢利及所佔其合營企業於去年內購入一間上市公司股份之來自議價收購之收益。

9.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年內支出	4,887	7,822
往年超額撥備	(256)	(10)
遞延	<u>(1,326)</u>	<u>(846)</u>
	<u>3,305</u>	<u>6,966</u>
海外：		
年內支出	127,561	197,076
往年超額撥備	(5,060)	(7,805)
遞延	<u>(15,087)</u>	<u>(50,743)</u>
	<u>107,414</u>	<u>138,528</u>
年內支出總額	<u><u>110,719</u></u>	<u><u>145,494</u></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虧損)；及(ii)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93,154,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約493,154,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五年—3港仙)	14,795	14,795
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五年—10港仙)	<u>49,315</u>	<u>49,315</u>
	<u><u>64,110</u></u>	<u><u>64,110</u></u>

年內擬派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10,580	10,293
30日以內	206,719	150,798
31至60日	111,178	111,699
61至90日	61,514	92,569
91至180日	24,363	26,312
超逾180日	1,812	715
	<u>416,166</u>	<u>392,386</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按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除若干證券經紀之計息應收賬款外，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13.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負債)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超勇投資有限公司(「超勇」，擁有力寶中心之一層寫字樓樓面)(「超勇出售事項」)。超勇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約為371,704,000港元，而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超勇應佔之資產及負債(於分部報告資料中歸入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已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該出售事項之代價超過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39,304
已付按金	<u>239</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總值	<u>39,543</u>
應計款項	65
遞延稅項負債	<u>1,237</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總額	<u>1,302</u>
資產淨值	<u><u>38,241</u></u>

其他全面收入並無計入有關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資產之累計收入或開支。

14.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主要包括就須待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之進一步出售澳門華人銀行31%股權而收取之按金270,6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於年內竣工之一項澳門物業發展項目之已收銷售按金1,5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6,706,000港元)，以及與食品業務、證券經紀業務及物業發展項目相關之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 要求償還	288,677	308,577
30日以內	222,158	199,813
31至60日	17,548	22,739
61至90日	5,111	1,741
91至180日	5,754	11,838
超逾180日	2,342	3,307
	<u>541,590</u>	<u>548,015</u>

未償還之應付貿易賬款包括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款項336,4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3,43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總額為295,7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4,982,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一般按正常貿易條款結算。除若干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為計息外，應付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15. 比較數字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LAAPL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HKC」，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之一間主要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OUE之合營企業收購一間上市公司之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收購事項之購買價分配檢討尚未完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購買價分配檢討已完成，而OUE就收購事項錄得所佔來自議價收購之收益。此來自議價收購之收益為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部份。

因此，本集團作出若干調整，以追溯調整收購事項之影響，導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所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增加291,048,000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增加191,626,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增加285,609,000港元及匯兌均衡儲備減少3,581,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增加188,045,000港元及97,564,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9港仙。

此外，為與本年度之呈報及披露方式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

1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HKC已訂立承諾書，據此(其中包括)HKC同意其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提供資金予LAAPL之若干附屬公司(「該等LAAPL附屬公司」)，讓彼等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於OUE Hospitality Trust(「OUE H-Trust」)供股(「OUE H-Trust供股」)項下之配額，認購總額約為18,400,000坡元(約相等於105,600,000港元)。OUE H-Trust為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LAAPL之附屬公司。此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ennessy Holdings Limited(「Hennessy」，持有OUE H-Trust合訂證券)亦已提供承諾，以(其中包括)承購其於OUE H-Trust供股項下之配額約3,000,000坡元(約相等於17,227,000港元)。

為提供該等LAAPL附屬公司於OUE H-Trust供股項下所需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HKC之全資附屬公司(「該HKC附屬公司」)已分別與該等LAAPL附屬公司訂立可轉換貸款協議(「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以向該等LAAPL附屬公司提供總額約18,400,000坡元(約相等於105,6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該等可轉換貸款」)。該等可轉換貸款已於報告期結束後由該等LAAPL附屬公司提取。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OUE H-Trust供股已成功完成，而該等LAAPL附屬公司及Hennessy已獲發行OUE H-Trust供股項下彼等獲分配之OUE H-Trust之新合訂證券。其後，該等LAAPL附屬公司已根據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之條款行使彼等各自於該等可轉換貸款協議項下之轉換權，並透過將彼等所收到OUE H-Trust供股項下之全部OUE H-Trust新合訂證券轉讓予該HKC附屬公司，悉數償還該等可轉換貸款之未償還金額。

- (b) 超勇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全年業績附註13內披露。預期超勇出售事項將產生出售收益約331,66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CS Mining之一名貸款人向Waterloo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對CS Mining申請強制執程序。該貸款人已授予CS Mining一項本金金額約2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可換股貸款(「該貸款」)，並聲稱該貸款已到期及應予償還。Waterloo向該貸款之貸款人提出申訴，指貸款人並無履行其有關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將該貸款轉換為CS Mining母公司之股本權益及解除CS Mining之資產抵押之合約責任，並尋求永久禁制令以制止貸款人採取任何褫奪有關抵押品之行動。該貸款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就該申訴作出答辯，而Waterloo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該答辯作出回應並提出修正申訴。其後，該貸款人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處置其就CS Mining財產之所謂留置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之若干Skye之投資者(「本集團實體」)已提交一項針對Skye其他投資者之呈請，尋求委任託管人或接管人以打破Skye成員公司之間之僵局，並申請頒令擱置債權人對CS Mining之申索。然而，有鑒於非自願呈請(定義見下文)，本案件之聆訊已押後，以待CS Mining就非自願呈請作出回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若干債權人根據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提出一項針對CS Mining之非自願破產呈請(「非自願呈請」)。該項非自願呈請已觸發自動終止程序，以保障CS Mining免受任何強制執行或追討行動，包括上述貸款人行動。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若干Skye之投資者就(其中包括)因Waterloo收購有抵押貸款而指稱CS Mining蒙受之損失賠償，向美國法院提出一項針對集團實體、Waterloo及其他人士之申訴(「申訴」)。該申訴並未送達任何集團實體。誠如本集團之美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其相信有合理理由撤回申訴。本集團正在考慮擬就非自願呈請及申訴採取之進一步行動。

業務回顧

概覽

在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商品價格下跌、需求疲弱及中國大陸之經濟前景黯淡等情況下，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五年轉差。環球股票市場不穩對整體經濟氣候構成不利影響。中國大陸之股票市場出現大幅調整及人民幣貶值，削弱區內投資者信心。

儘管國家統計局公佈之投資及出口數據均未如理想，中國大陸之經濟表現在區內持續領先。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錄得6.9%之增幅，為過去二十五年以來最低水平。雖然中央政府已作出果斷回應，並及時採取干預政策以穩定市場，但中國大陸之經濟增長速度仍進一步減慢。

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強勁。本公司持有65.8%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HK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HKC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維持穩定表現，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20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或「二零一五年」)則錄得綜合溢利約655,000,000港元(如下文所述經重列)。該溢利主要來自本年度內HKC集團一項物業發展項目竣工後確認溢利及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本公司持有71.2%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力寶華潤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309,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綜合溢利約399,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來自與一項採礦項目相關之投資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87,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綜合溢利約744,000,000港元(如下文所述經重列)。

於本年度，OUE Limited (「OU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OUE集團」，由HKC一間主要合營企業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 (「LAAPL」)持有)完成一項有關其合營企業於上一年度購入一間上市公司股份之購買價分配檢討，並錄得來自議價收購之所佔收益。因此，HKC所佔LAAPL之溢利已由上一年度369,000,000港元追溯調整至660,000,000港元。經有關調整後，HKC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為655,000,000港元及744,000,000港元。

本年度收入增加至3,85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74,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於本年度內竣工之一項澳門物業發展項目所帶來之收入。

物業發展

該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收入1,22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4,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完成出售「亮點」之物業。與本年度出售若干物業發展項目所帶來之貢獻合計後，分部溢利增加至73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29,000,000港元)。

位於澳門海邊馬路83號之「亮點」為一項住宅物業發展項目，HKC集團擁有該項目100%之權益。「亮點」之地盤面積約為3,398平方米，已發展成311個住宅單位，可銷售總面積約為26,025平方米。「亮點」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入伙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只有5個住宅單位及部分車位尚未售出。

本集團不時對其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包括可能出售若干物業發展項目，旨在為其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力寶華潤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大地湄洲工業區開發有限公司(「福建大地」)之全部股權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235,800,000元(可予調整)。力寶華潤集團亦訂立一項協議，以向福建大地之買方轉讓福建大地欠負力寶華潤集團人民幣131,600,000元之債務(「債務」)，代價相等於債務之金額。福建大地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莆田市秀嶼區山亭鎮之物業權益。有關福建大地之出售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上述出售事項產生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約422,000,000港元。上述出售事項為力寶華潤集團變現其於福建大地之投資以取得溢利之良機。此外，上述出售事項可為力寶華潤集團釋出資金，用於其營運及於出現商機時作投資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力寶華潤集團就出售其於Bestbeat Limited(「Bestbeat」)之全部權益訂立一項協議，代價約為277,900,000港元，有關代價已按發行價每股0.43港元配發及發行646,366,795股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金地商置」)之新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代價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全數出售。Bestbeat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置業(江蘇)有限公司已獲授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地盤面積約為41,000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金地商置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上述出售事項為力寶華潤集團提供一個變現其於中國淮安市之物業發展項目之直接投資之良機，以換取現金，從而增加力寶華潤集團之流動資金。基於上述出售事項，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確認虧損淨額59,000,000港元，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6,0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65,000,000港元。

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國醫藥城之發展項目(「泰州市項目」)之建築工程規劃經已完成。泰州市項目之地盤面積約為81,000平方米，樓面總面積則約為220,000平方米，其為一個由聯排別墅及住宅分層單位組成之住宅發展項目。鑒於該地區市場環境欠佳，力寶華潤集團擬減慢泰州市項目之發展。

位於韓國仁川326 Woonbook-dong, Jung-gu之發展項目(「MIDAN City項目」)之市場推廣工作現正進行，本集團擁有MIDAN City項目約38.5%之權益。MIDAN City項目涉及發展、興建及管理一個集住宅、休閒及商業用途之綜合設施，獲批樓面總面積約為3,000,000平方米。此項目位於仁川自由經濟區，將分期完成，擬興建成一個自給自足之社區，內有住宅物業、購物商場、醫院、學校、酒店及商業城。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並帶來經常性收入。

本年度物業投資業務分部之總收入為9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000,000港元)。連同本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本年度未包括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前之分部溢利為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800,000,000港元)。

HKC一間主要合營企業LAAPL為持有新加坡上市公司OUE控股權益之公司，OUE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與發展及酒店營運。OUE集團自其優質物業取得龐大及穩定之經常性收入。於新加坡之華聯城之資產優化措施正在進行中。位於地標U.S. Bank Tower高層之OUE Skyspace LA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幕，為加州最高之開放式觀景平台。OUE Skyspace LA為OUE領導進行之綜合資產優化工程之一部分，以將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之U.S. Bank Tower由一座商業大廈改造成一個充滿活力之商業、社區及旅遊熱點。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LAAPL擁有OUE合共約68.52%之股本權益。

OUE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房地產投資信託OUE Hospitality Trust(「OUE H-Trust」)，該項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其組合包括位於新加坡之新加坡文華大酒店、文華購物廊及樟宜機場皇冠假日酒店(「樟宜機場酒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LAAPL及其附屬公司持有OUE H-Trust已發行合訂證券單位總數約42.8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OUE H-Trust已成功進行涉及發行441,901,257份OUE H-Trust新合訂證券(「供股合訂證券」)之包銷及可棄權供股(「供股」)，供股比率為每持有100份現有合訂證券可獲配發33份新合訂證券，供股價為每供股單位0.54坡元，以籌集資金約238,600,000坡元。OUE H-Trust主要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於撥支收購樟宜機場酒店之擴建項目及用作營運資金。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LAAPL、OUE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按比例獲分配

之供股合訂證券。HKC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透過換取LAAPL根據供股認購之OUE H-Trust合訂證券之免息可轉換貸款(「可轉換貸款」)之方式，為LAAPL之認購金額約18,000,000坡元提供資金。於供股完成後，可轉換貸款之轉換權獲行使，以悉數結清可轉換貸款。

由OUE於二零一四年初成立之OUE Commerci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OUE C-REIT」)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其物業組合包括位於新加坡之華聯海灣大廈及第壹萊佛士坊以及位於上海之力寶廣場之物業。其物業組合之出租率甚高，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收購第壹萊佛士坊之額外間接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OUE集團持有OUE C-REIT已發行單位總數約64.98%。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HKC集團墊付一項54,000,000坡元之貸款予LAAPL之一間附屬公司(「該LAAPL附屬公司」)，並按其於LAAPL之現有權益比例認購LAAPL之股本，代價為23,000,000坡元。此外，HKC集團於本年度進一步向該LAAPL附屬公司墊付合共147,000,000坡元之貸款。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合共注資約1,200,0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已全數用於償還LAAPL之部分債務及用作營運資金。於本年度，本集團自LAAPL之投資錄得所佔虧損30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溢利660,000,000港元(經重列))。本年度確認之所佔虧損主要來自一項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購入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及合營企業產生之融資成本。此外，於本年度，受OUE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減少所影響，HKC集團於本年度所佔之投資儲備減少17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一增加25,000,000港元)。於LAAPL之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000,000,000港元(經重列)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900,000,000港元。

本集團連同其他合營企業合作方(「財團」，包括OUE及Caesars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Caesars」，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計劃設計、發展、興建及擁有一個位於韓國仁川之綜合度假村項目，其中將包括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度假村項目」)。本集團實踐度假村項目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各方按共同協定之條款訂立度假村項目之正式交易文件及完成財團(作為該等買方)就度假村項目收購位於韓國仁川MIDAN City內之若干地段而訂立之有條件土地買賣協議(「有條件土地買賣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條件尚未全部達成。由於有條件土地買賣協議未能於最後期限(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成為無條件，故此可由該等買方(作為一方)或賣方(作為另一方)予以終止。於本公佈日期，有條件土地買賣協議尚未被終止。除與有條件土地買賣協議有關之待決事項外，度假村項目仍存在多項不確定因素，其中包括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授出之初步審批為有條件，因此概不保證會否獲授

正式牌照。此外，鑒於目前北亞博彩業之前景及環球經濟波動，本集團現正與Caesars就若干其他選擇進行討論，當中可能包括由第三方投資者收購本集團於度假村項目中之權益之可能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力寶華潤集團就出售位於香港之一層寫字樓訂立一項協議。上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並已收取為數約372,000,000港元之總代價，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內錄得出售收益約332,000,000港元。

食品業務

本集團之食品業務主要由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PG集團」)經營。Auric之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力寶華潤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9.3%權益。分部錄得收入2,43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27,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快流量消費品之批發及分銷，以及麵包店、咖啡店及餐廳連鎖店之食品零售業務。

APG集團繼續對其業務及營運進行檢討，以重整其表現欠佳之餐廳及食品零售業務，務求實現收入及溢利均能達致可持續增長之目標。於本年度，市場對食品零售業務之品牌重塑計劃之反應遠低於預期。擁有同類產品組合之新品牌之市場份額日漸提升，並帶來激烈競爭，加上需求下降以及營運成本增加，均對APG集團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故此，管理層已進行業務及營運檢討，以重整業務，包括關閉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大陸表現欠佳之店舖，導致經營業績大幅下滑。重整亦導致新店擴充項目暫停，繼而導致於本年度產生若干特殊項目，主要為無形資產之減值20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0港元)。因此，於本年度，分部錄得虧損19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00,000港元)。APG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經營溢利(不包括此等特殊項目)為47,000,000港元，盈利能力較上一年度有所改善。

APG集團將會重新把精力、時間及資源集中投放在其核心優勢上，務求增強實力，以建立其品牌，並加強其表現良好之生產、批發及分銷以及經營飲食中心之業務。本集團亦將會透過探索與消費者溝通之新渠道及擴闊所提供之產品組合，進一步加強其核心自家品牌。APG集團將藉着對盈利欠佳之食品零售中心進行重整，進一步發展其在飲食中心管理方面之核心專業。

銀行業務

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一間澳門持牌銀行及為HKC過往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表現維持平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HKC集團完成向南粵(集團)有限公司(「南粵」)及楊俊先生(「楊先生」)(合稱「買方」)出售澳門華人銀行合共49%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為441,000,000澳門元(「首次出售事項」)。於首次出售事項完成後，HKC集團擁有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51%，並已與買方及澳門華人銀行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其中包括)規管澳門華人銀行股東間之關係。訂立股東協議後，由於澳門華人銀行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之變動以及其他條款，並按照現行之會計準則，澳門華人銀行已列作HKC及本公司之一間合營企業入賬，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不再於HKC及本公司之賬目中綜合入賬，然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澳門華人銀行繼續為HKC及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股東協議規定，倘HKC集團持有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20%或以下，HKC集團將享有出售選擇權，可要求南粵購買HKC集團持有之所有澳門華人銀行餘下之股份(「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可自HKC集團於澳門華人銀行之持股權益成為20%或以下當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出售選擇權之公平值25,0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財務資產」內。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202,000,000港元(已計及出售選擇權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

此外，於首次出售事項完成時，HKC集團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HKC集團獲南粵及黃嘉豪先生(「黃先生」)墊付總金額為279,000,000澳門元之無抵押貸款，為期十年。HKC集團可全權酌情(i)以現金償還貸款；或(ii)透過向南粵及黃先生轉讓澳門華人銀行之31%股本權益之方式抵銷貸款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HKC集團就向南粵及黃先生進一步出售於澳門華人銀行之31%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第二次出售事項協議」)，總代價為279,000,000澳門元(「第二次出售事項」)。第二次出售事項須待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後方告落實。第二次出售事項完成後，HKC集團將擁有澳門華人銀行已發行股本之20%。

簽訂第二次出售事項協議後，南粵及黃先生已透過抵銷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金額悉數支付總代價作為按金。於簽訂第二次出售事項協議後，貸款協議已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財務及證券投資

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總收入5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000,000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組合收取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繼出售多項物業權益後，本集團持有現金盈餘。為提高該等盈餘資金(作保留用於本集團之業務及日後之投資機會)之回報，力寶華潤集團已於本年度透過將該等盈餘資金投資於不同證券及投資基金增加其財務及證券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投資業務之分部資產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0,000,000港元)。

本集團按照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尋求機會提升收益率及獲取盈利。然而，由於全球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大幅下滑，本集團於其投資組合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證券投資分部之公平值虧損淨額包括上市股票證券虧損90,000,000港元、債券收益9,000,000港元、投資基金虧損75,000,000港元及其他財務工具收益4,000,000港元。因此，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淨虧損11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75,000,000港元)。

本年度構成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之四項最大之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虧損淨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表 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之 概約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表 之財務資產 之概約 百分比	估資產淨值 之概約 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GSH Corporation Limited (「GSH」)	(54,939)	24%	107,167	13%	1%	162,106
OUE H-Trust	(25,966)	12%	64,429	8%	0%	92,297
iShares安碩MSCI新興 市場ETF(「EEM US」)	(20,819)	9%	-	0%	0%	-
iShares安碩MSCI新興 市場UCITS ETF (「IEEM LN」)	(15,391)	7%	6,213	1%	0%	-
其他(附註)	(107,116)	48%	644,321	78%	4%	258,858
	<u>(224,231)</u>	<u>100%</u>	<u>822,130</u>	<u>100%</u>	<u>5%</u>	<u>513,261</u>

附註：其他包括與出售Bestbeat相關之代價股份(由物業發展業務分部管理)之公平值虧損65,0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其他包含超過100項證券，當中概無佔本年度公平值虧損淨額多於7%之證券。

GSH之股份於新加坡上市。GSH為東南亞之物業發展商，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及亞庇擁有若干發展中物業。GSH亦擁有位於亞庇之絲綢港灣度假村及位於新加坡之GSH Plaza。該項投資旨在令資產更趨多元化。GSH於本年度之股價表現未如理想。鑒於股票及物業市場之波動，預期GSH之股價於物業市場復甦前可能繼續於低位徘徊。

於OUE H-Trust之投資乃用作資本保值及增值用途。現時之資產組合包括位於新加坡之兩間酒店及一個購物商場。預期OUE H-Trust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年底前完成收購樟宜機場酒店之擴建項目。由於潛在需為收購樟宜機場酒店之擴建項目進行集資活動，而且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高，OUE H-Trust於本年度之股價表現未如理想。雖然全球及新加坡經濟低迷令市場對股價信心不足，但由於物業組合之地理位置優越及派息率較高，有關股份仍被視為極具吸引力。

EEM US於紐約上市，而IEEM LN則於倫敦上市，兩者均追蹤由新興市場公司組成之指數。據本集團投資顧問報告，中國突然宣佈人民幣小幅貶值，令新興市場股票之投資意慾進一步下降，而此令人預料不及之發展加重了投資者對中國可能透過貨幣貶值以加速經濟增長之憂慮，因此，EEM US及IEEM LN於本年度之回報未如理想。儘管最近美元走弱及商品市場反彈，為新興市場股票(尤其是出口商品股)提供有力支持，然而宏觀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對於資本流出及人民幣貶值之憂慮更可能令投資者暫時抱觀望態度。除非該等基本要素出現重大轉變，否則新興市場股票之環境可能仍將充滿挑戰。

鑒於EEM US及IEEM LN之前景均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大幅減少相關投資。

鑒於科技對全球經濟之重要性及該行業之前景，本集團已對從事科技相關之公司以及投資於該行業之私人投資基金作出多項小額投資。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為HK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包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香港及中國大陸股票市場反覆波動，令本地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業務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地股票市場前景將取決於中國大陸之市況及全球之經濟發展。此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總額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00,000港元)，而此分部於本年度之虧損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0港元)。

礦產勘探及開採

Asia Now Resources Corp. (「Asia Now」，力寶華潤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52.2%權益)主要於中國大陸雲南省從事礦床勘探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批准有關建議收購China Gold Pte. Ltd. (「China Gold」，為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尚未擁有之Asia Now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之安排協議之特別決議案未能取得必要之股東批准。由於建議收購，China Gold已向Asia Now提供約1,100,000加元之有抵押貸款，而Asia Now其後就該貸款出現違約之情況。於二零一五年八月，China Gold提交申請以委任一名接管人接收Asia Now全部資產，以對Asia Now執行其抵押權。繼Asia Now進入被接管階段，Asia Now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由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 (「TSXVE」)上市轉移至NEX。NEX乃TSXVE之獨立板，為低於TSXVE持續財務上市標準之加拿大上市公司提供一個交易平台。Asia Now之股份已暫停買賣。其後，China Gold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Asia Now之所有資產，代價為2,200,000加元。Asia Now之接管事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

CS Mining, LLC (「CS Mining」)，為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 (「Skye」)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及控制位於美國猶他州之數個銅礦床，並從事採礦及提煉以銅為主之業務。力寶華潤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Skye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A類別單位約28%之權益及Skye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單位總數約27%之權益。於本年度，力寶華潤集團已收購Waterloo Street Limited (「Waterlo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現金總代價約為23,000,000美元。於上述收購日期，Waterloo之唯一投資為應收CS Mining之本金總額為29,750,000美元，連同累計利息約3,400,000美元之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之利息乃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6%至10%息差之利率累計，而有抵押貸款則以(其中包括)由CS Mining擁有之若干物業及資產以及礦床作抵押。由於Skye投資者之間之僵局，CS Mining未能就其業務營運取得額外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若干債權人根據美國破產法第十一章提出一項針對CS Mining之破產呈請(「非自願呈請」)。該項非自願呈請已觸發自動終止程序，以保障CS Mining免受任何強制執行或追討行動。CS Mining應考慮是否接納非自願呈請及繼續辦理破產事宜，或就其有效性作出抗辯。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若干Skye之投資者就(其中包括)因Waterloo (力寶華潤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有抵押貸款而指稱CS Mining蒙受之損失賠償，向美國法院提出一項申訴(「申訴」)。申訴並未送達力寶華潤集團之實體。誠如力寶華潤集團之美國法律顧問所建議，相信有合理理由撤回申訴。力寶華潤集團正在考慮擬就非自願呈請及申訴採取之進一步行動。

鑒於CS Mining目前之困境、其於短期內可能進入破產或被接管階段之風險及銅價下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錄得減值虧損312,000,000港元，包括分別為28,000,000港元、125,000,000港元及159,000,000港元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總值為17,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600,000,000港元(經重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物業有關之資產為11,6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900,000,000港元(經重列))，佔資產總值之66%(二零一五年—61%(經重列))。負債總額為3,0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00,0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9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0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結束時，流動比率上升至2.8(二零一五年—2.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至1,28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9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為1,28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94,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1,27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56,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0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馬來西亞零吉及新加坡元計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全部銀行貸款均按浮息計息。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利用利率掉期改變其貸款之利率特性，以限制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若干固定資產有融資租賃責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0港元)。該等責任以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二零一五年—73%)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對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為12.2%(二零一五年—15.4%(經重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值(按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計算)為1,65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0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仍然穩健，為9,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500,000,000港元(經重列))，相等於每股18.5港元(二零一五年—每股19.2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發出之銀行擔保約為4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000,000港元)，作為替代用作食品業務營運場所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約66%(二零一五年—86%)銀行擔保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亦概無抵押本集團之資產(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承擔為276,000,000港元，主要與授予本集團若干合營企業之可轉換貸款及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主要與有條件土地買賣協議及物業發展項目有關，金額為558,000,000港元。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2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3,161名僱員)。於本年度計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7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8,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展望

預期全球經濟增長將維持溫和但不平均，且前景仍被眾多不明朗因素及下行風險所籠罩，當中包括美國加息之幅度及時間、中國大陸之經濟增長以及各區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之影響。英國決定脫離歐洲聯盟，為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增加新的不明朗因素。冀望歐洲央行、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地所採用之量化寬鬆措施以及現時之低息率及資金充裕之環境將會帶來具彌補性的正面影響，以助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創造新商機。

本集團將繼續觀望市場之發展，並將管理其業務及投資組合，以冀進一步改善其業務及整體資產質素。本集團亦將繼續審慎管理其資產及評估新的投資機遇，以實現穩定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

股息

董事已議決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10港仙)，為數約4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9,300,000港元)。連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3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13港仙)，為數約64,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4,100,000港元)。如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達成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書。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生效之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新公司條例」) 為香港公司之註冊成立及營運提供一個現代化之法律架構。為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與新公司條例符合一致，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採納一份新章程細則(「建議採納事項」)。

建議採納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建議採納事項之闡釋聲明之通函將在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無對本初步公佈提供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